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義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240號），嗣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26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義泰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受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巡查員取締，不思理性處事及尊重他人身體，無端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傷害之強暴行為，侵害公務員執法尊嚴及藐視執法公權力，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在馬路上與公務員拉扯之情節與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右手挫傷），及被告自述高中同等學歷之智識程度、目前已滿80歲（行為時79歲）而無工作，無需扶養之人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偵查起訴，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陳韶穎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39240號

03 被 告 洪義泰 男 8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洪義泰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晚間9時9分許，騎車至○○市○  
11 ○區○○路0段000巷口，隨意傾倒家用垃圾後離去，恰臺  
12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環境衛生巡查員盧克忠於  
13 該處執行環境衛生取締工作，見洪義泰有違規行為，即騎車  
14 跟隨洪義泰，並於同日晚間9時15分許，在○○市○○區○  
15 ○路000巷內將洪義泰攔下並製單舉發，洪義泰經盧克忠表  
16 明其為環保局環境衛生巡查員並出示證件，經告知攔查攔停  
17 稽查事由後，拒絕簽收舉發通知單，並基於妨害公務、傷害  
18 之犯意，不顧環境衛生巡查員盧克忠站立在機車側面執行上  
19 開稽查職務，即強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使該車後  
20 照鏡撞到盧克忠之右手背，致其受有右手挫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盧克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義泰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於告訴人稽查開單時，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衝撞告訴人，我要走，是告訴人自己擋在我前面不讓我走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盧克忠於警詢	證明被告於告訴人交還查驗

01

	及偵查中之證述	之身分證件時騎車離開現場，並衝撞告訴人之事實。
3	案發時告訴人盧克忠佩戴之密錄器影片光碟1片	證明被告在○○路000巷內因違規傾倒垃圾而與告訴人爭辯，被告在拒絕簽收舉發通知單後執意騎車離去之事實。
4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右手挫傷之事實。
5	告訴人任職於環保局之證件及稽查證影本各1張	證明告訴人為環保局環境衛生巡查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0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0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7 元以下罰金。
-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